學術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701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4號
聯 絡 人：蔡易高
聯絡電話：06-2671911425
電子郵件：a03860@taisugar.com.tw
傳　　真：06-2685425

106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國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研資字第1100005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單位踴躍參與競賽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情況膠著，促使台商回流設廠，本公司協助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為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本公司希望藉由有效利用本公司待活化大面積土地，活絡當地產業，促進該地區商業活動，創造地區發展商機，實踐國營事業之社會責任，故擬徵求各界人士提出對該地區開發構想及經營模式，一同為當地發展貢獻一份心力。因此，敬邀產官學研各界踴躍參與本活動。

訂

二、本次競賽標的為本公司位於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臺南都會公園及屏東台糖廠區之土地，各土地管制有相關規定，使得該基地開發有許多限制，請參賽者發揮創意就上述標的研擬整體開發構想提案企劃書。

線

三、隨函檢附「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活動辦法1份(如附件甲)，敬請貴單位宣傳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競賽活動。

四、競賽說明會將於110年3月5日(五)早上10點於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舉辦，歡迎各界前輩蒞臨給予建議，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X1d4dsKFWxjPtHT6或掃描QR Code(如附件乙)。

五、本活動聯絡人：蔡易高先生，聯絡電話：(06)267-1911分機425，e-mail：a03860@taisugar.com.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國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王國禧

附件甲

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辦法

一、競賽緣由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情況膠著，促使台商回流設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協助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為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本公司希望藉由有效利用本公司待活化大面積土地，活絡當地產業，促進該地區商業活動，創造地區發展商機，實踐國營事業之社會責任，徵求各界人士提出對該地區開發構想及經營模式，一同為當地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二、競賽目的

本公司位於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臺南都會公園及屏東台糖廠區之土地，各土地管制有相關規定，使得該基地開發有許多限制，請參賽者發揮創意就上述課題研擬整體開發構想，擬定開發提案企劃書。

三、競賽標的

參賽者可針對以下A組、B1組(臺南)或B2組(嘉義)報名提案，可針對其一或多案提報，惟B1及B2組將共同競爭評選。

(一)A組

本公司位於屏東台糖廠區之土地59.13公頃(包含屏東市福光段40筆土地，其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為政府)，現行都市計畫為第二種工業區，須將59.13公頃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1)。

(二)B組

1.B1(臺南)：本公司位於臺南都會公園之土地9.45公頃(包含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166、167、165-1、139-161、164-2、165-3、201-2、166-2、165、201、201-5、201-6地號等12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須將9.45公頃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2)。

2.B2(嘉義)：本公司位於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之土地27.82公頃(包含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224、226、226-2、231、232、234及235等7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第二種商業區及購物中心，須將27.82公頃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3)。

四、參加對象：無資格限制，得以個人、單位參賽，惟本公司員工不得參加。

五、活動時程：

(一)說明會：110年3月5日上午10點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舉辦。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評選日期：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16日。

(四)評選結果公告：110年7月30日(五)下午2時於本公司官網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頒獎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五)公開頒獎日期：110年8月10日(二)。

六、企劃書內容規範

參賽者需依照以下五點撰寫企劃書(標題文字不能更改)，不可以調整順序及增加章節，細項內容可自行增加，惟細項內容需涵蓋本辦法所列內容。

(一)基地概況及課題分析：含基地法規檢討、當地人口及產業概況、課題與對策。

(二)市場分析(欲開發項目的當地概況、競爭對手、當地平均消費水準、租金行情等)。

(三)開發構想(依基地現況條件提出欲發展的商業和空間機能構想)。

(四)行動方案：短期(1~3年)及中長期(3~5年)具體可實行的方案。

1. 都市計畫變更策略(嘉義、屏東基地適用)。

2. 實踐開發構想的經營模式。

3. 經營模式細節(台糖自行營運、與廠商合作經營、興建建物後由廠商包租代管等)。

4. 興建建物類型和時程。

5. 該基地不同區塊的規劃。

(五)財務可行性(收入及支出概算、投資回收年限，A組整體基地，B1組(臺南)或B2組(嘉義)針對該基地擇1個完整街廓作財務分析。)

七、報名方式：

(一)請參賽者於本公司官網下載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報名表(附件4)、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5)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作為報名基本資料；競賽之企劃書尺寸為A4(內含之圖表可為A3格式)、雙面列印。

(一)請將報名資料及企劃書紙本5份(另含PDF電子檔之CD或隨身碟)等掛號郵寄承辦人(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4號台糖公司研究所產業資訊組蔡易高，a03860@taisugar.com.tw)，郵寄時間以信封郵戳時間為準。寄送後另請電話確認，(06)267-1911分機425。

八、評選辦法

(一)評審委員：由本公司內部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二)評分標準

A.基地法規檢討及課題分析20%

B.開發構想15%

C.市場分析15%

D.行動方案40%

E.財務可行性10%

(三)獎勵方式

A組為台糖公司屏東廠區之土地競賽取前3名：

1.第一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150,000元整。

2.第二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50,000元整。

3.第三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

B組為B1、B2基地參賽者一起評選，取前3名：

1.第一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0元整。

2.第二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30,000元整。

3.第三名(1組)：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

九、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團隊及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二)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參賽個人或團隊應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有涉

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三)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著作、專利、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活動比賽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或個人所有，惟參賽團隊或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次數、時間、地區方式利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布置或展覽，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了因得獎所獲得之獎金外，不另計酬。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如得獎人員為學生，仍得將參賽作品當成論文的一部分發表。

(七)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八)如作品經遴選獲獎，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公布作者姓名。

(九)得獎獎金及獎項之領取統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得獎團隊或個人應派員出席領獎，且應包含團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在內。得獎團隊或個人如當日未前來領獎、或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致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或多次無法取得聯繫、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致無法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獲獎團隊隊長)領

取，如授權領獎代表人無法領獎，則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書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更換領獎代表人同意書應於頒獎典禮前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十一)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 元者，需統一造冊，領獎人須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清晰影本（如為外籍人士需憑護照，如為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與確認得獎資格。得獎者證件影本，主辦單位保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保密保管之責，不會挪作他用。得獎價值超過2萬元者，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 183 天）依法扣繳10%稅金。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次年度開立得獎獎金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者。如得獎者不願意配合代扣稅金及提供領獎所需相關個人資料或文件，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二)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如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十三)參賽者應尊重本活動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團要求，獎項得以從缺，且主辦單位有權利調整獎項數量。

(十四)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本活動時間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8 臺灣標準時間為準。

(十六)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活動單位獲取參賽者/參賽團隊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金融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2. 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競賽管理需要、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例如：通知聯繫、得獎獎項發放、活動訊息發布、賽後聯絡等使用）。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

並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臺灣糖業資源暨循環經濟技術學會

附件1

台糖公司屏東廠區土地資料(A組)

一、基地地點如下表(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為政府)

項次	行政區、地段	地號	項次	行政區、地段	地號	項次	行政區、地段	地號
1	屏東市福光段	8	17	屏東市福光段	589-11	33	屏東市福光段	606
2	屏東市福光段	9	18	屏東市福光段	589-12	34	屏東市福光段	607
3	屏東市福光段	9-2	19	屏東市福光段	589-14	35	屏東市福光段	607-1
4	屏東市福光段	11	20	屏東市福光段	590	36	屏東市福光段	607-2
5	屏東市福光段	11-3	21	屏東市福光段	590-2	37	屏東市福光段	608
6	屏東市福光段	11-4	22	屏東市福光段	590-3	38	屏東市福光段	608-1
7	屏東市福光段	11-5	23	屏東市福光段	590-4	39	屏東市福光段	608-2
8	屏東市福光段	11-6	24	屏東市福光段	591	40	屏東市福光段	612
9	屏東市福光段	11-7	25	屏東市福光段	591-1	該基地民國109年地價稅為64,069,800元		
10	屏東市福光段	11-8	26	屏東市福光段	592			
11	屏東市福光段	11-9	27	屏東市福光段	592-2			
12	屏東市福光段	589-4	28	屏東市福光段	593-4			
13	屏東市福光段	589-7	29	屏東市福光段	593-44			
14	屏東市福光段	589-8	30	屏東市福光段	602-4			
15	屏東市福光段	589-9	31	屏東市福光段	602			
16	屏東市福光段	589-10	32	屏東市福光段	605			

二、基地位置

1.本基地範圍西以復興路(省道台27線)為界、北至台糖街、東至台鐵西部縱貫鐵路、南至殺蛇溪，面積合計約59.13公頃。

2.基地內現況(可評估變更作其他使用，惟變動成本需納入財務成本考量)

(1)辦公區(含阿緱辦公廳舍):約6.6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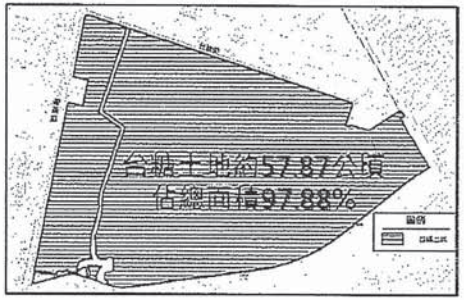
(2)台糖五分車區域與工廠煙囪:約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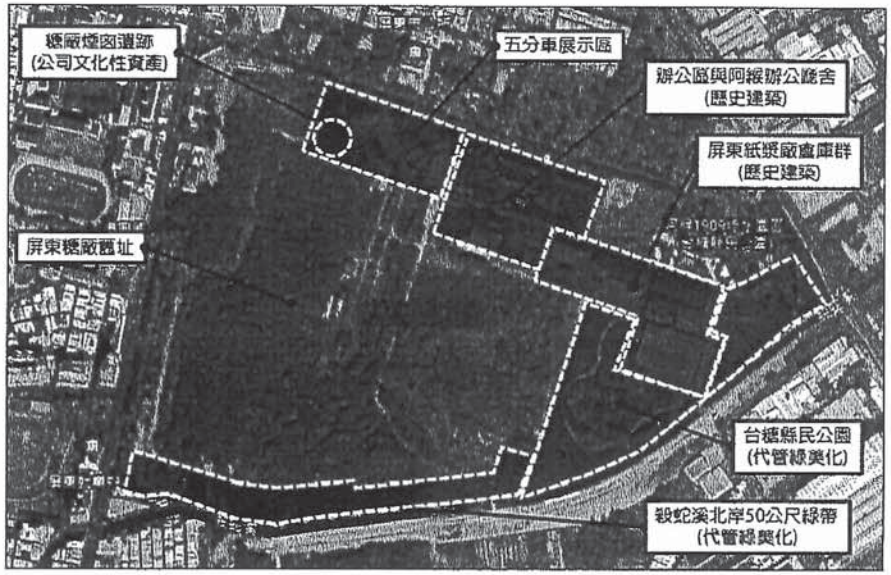
(3)台糖紙漿廠原料倉庫群:約1.86公頃

(4)阿緱1909綠水園區（殺蛇溪北岸50公尺綠帶及台糖縣民公園):約11.91公頃

基地位置示意及使用分區圖(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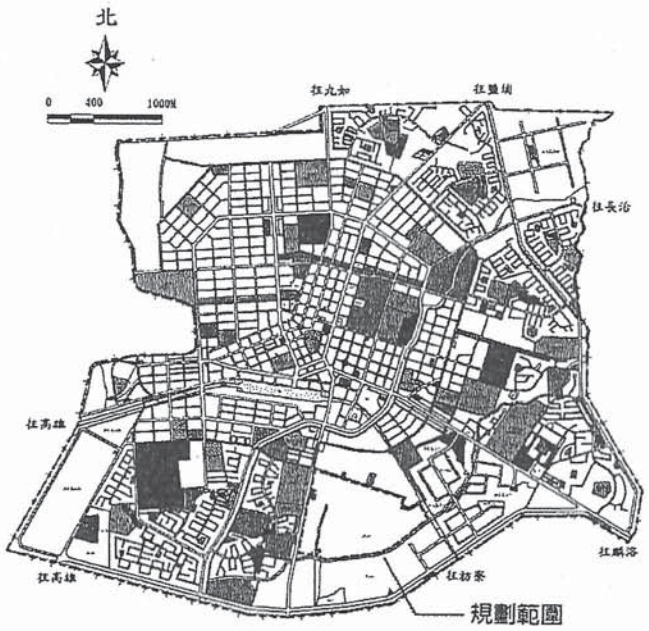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商宅用地
商業區
工業區
市場區
保存區
電信專用區
農業科技專用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國中用地
高中(職)用地
大專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 地
體育場用地
廣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郵政用地
加油站用地
變電所用地
水溝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4公尺)
附帶條件區
仁一、仁二分區範圍線
計畫範圍線

三、法令規定(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適用法規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M^2)	都市設計審議	特殊限制
(工二)工業區	59.13	●現行都市計畫適用法規：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107.3)	70%	210%			1. 除准修建外，不得增改建或增加使用動力，但為防治污染者不在此限。惟針對本工業區殺蛇溪以南部分，經濟部得會同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本計畫發布實施2年內，研提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報經屏東縣政府審查同意後，則准予開發使用，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 應加強汙染防治工作，以達環保單位所訂排放及廢氣排放標準。 3. 現有之糖廠、紙漿廠應於五年內完成搬遷，其搬遷後之土地，應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不得為甲種或特種工業區使用。
住一	0		60%	180%			如遇飛航管制區限制高度影響容積，可透過容積移轉方式至其他土地
住二	0		60%	220%			
商	0		80%	400%			
	59.13						

四、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上位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103年	擬定中尚未正式發布	1. 發展願景:農業世貿-觀光首都。 2. 屏東縣作為副核心城市，其產業系以發展成熟之農漁、海洋觀光及新綠能、生技為主，內部又擁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及景觀。 3. 城鄉空間結構上屏東整體城鄉空間結構以「山－原鄉生態保育軸」、「平原－城鄉發展軸」、「海－濱海發展軸」等三大環域系統。
上位計畫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107年)	擬定中尚未正式發布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以三大南北走向之發展軸線將屏東縣陸域區分為高屏都會軸、綠經產業發展軸及原鄉生態保育軸等三軸。
上位計畫	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7年	1. 屏東市在未來20年內，仍可能是屏東平原上的中心都市，也可能變成高雄都會區的衛星城市。 2. 未來都市發展的規劃原則在於提高城市品質，滿足都會區居住及地方商業服務的需求。
相關計畫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一期區域已完成開闢及招商，約233公頃)(二期區域已開始開闢招商，約165公頃)（109年）	109年已開闢完成開始招商	1. 位於屏東縣長治鄉，鄰近省道台27線、台24線及國道3號。 2. 目的為引領臺灣農業朝向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汙染的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而設置。 3. 目前整體開發面積約233公頃，共計102家農業生技產業進駐。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屏東加工出口區(已開發123公頃，擴區26.65公頃)	109年委託規劃中	1. 位於屏東市西南方，鄰近屏東縣、高雄市交界處，區內由屏189縣道貫穿，鄰近省道台1線。 2. 主要作為太陽能源、水資源、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倉儲物流等使用。 3. 該案已於109年3月18日上網公告相關擴區委託規劃案，並持續與台糖公司協商擴區土地事宜。
相關計畫	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	111年	1. 園區以屏東市做為其區域物流中心透過國道3號及88號快速道路即可向外聯絡，結合周邊之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及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形成一個緊密之之商產業聚落，充分發揮集經濟之功效同時減少二級用地蔓延至農業生產用地之問題。 2. 期能藉本園區之開發，達到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而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相互配合，建構出完整產業鏈，藉群聚效益以提升競爭力優勢打造出屏東縣之產業發展中心。
相關計畫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約30公頃)	111年招商營運	產業園區以農產加工為主，並引入如觀光休閒、教育及行銷等項目，透過整體規劃開發，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並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與周邊地區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相關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大武營區案	111年完工	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大武營區院區」興建完成可大幅提升屏東醫療資源。 2. 未來將牽動屏東整體發展，增加縣民就業機會，朝向安居樂業願景邁進。
相關計畫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	113年招商營運	台糖公司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滿足周邊發展趨勢與需求及促進地方繁榮，遂依據屏東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委託規劃案，依據相關法令、發展現況、潛力與限制妥適訂定產業引進計畫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106年完工	為改善屏東站以南之鐵路交通，計畫將高雄車站臺鐵西幹線始發功能移設潮州，並自屏東延伸雙軌電化至潮州。
相關計畫	高雄捷運大寮屏東線建設計畫	未定	1. 高雄捷運大寮屏東線為高雄捷運計畫之長期路網之一，其路線西起於橋線 014 站東側以高架方式布設於台 1 線（鳳屏路），以河川橋方式跨過高屏溪，沿屏東市六塊厝農場南端以高架方式興建；路線最後進入台糖屏東廠區。 2. 該案仍於高雄市捷運局規劃中尚未撤案。
相關計畫	屏東市民公園建設計畫（阿猴1909綠水園區）	109年底完工	以登錄為歷史建物3棟「原台糖紙漿廠原料倉庫」為核心及周邊約9公頃之台糖閒置土地為範圍，由屏東縣政府與台糖公司簽訂代管合約取得土地使用權，期打造為縣民公園，引入藝術展演、文創行銷，以城市之肺轉型為全民的都會公園。
相關計畫	屏東殺蛇溪生活心樂章(阿猴1909綠水園區)	109年底完工	屏東縣政府以「殺蛇溪生活心樂章」為題，取萬年溪整治經驗，以殺蛇溪為主軸，搭配舊城區公共設施整建及更新、藍帶及綠帶周邊環境改造與串聯、街區巷弄整備及老屋活化再利用等工作項目，將為屏東帶來不同的光景。
相關計畫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23公頃)	預計113年完工	1. 屏東縣政府為活化屏東運動公園，並提升本縣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水準，於運動公園現址規劃設置本縣健康產業園區。 2. 全案已於109年3月25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未來預計引入醫療產業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屏東長治隘寮溪農場(台商回流)(72公頃)	113年招商營運	1. 中美貿易戰、台商持續回流。 2. 工業土地需求急迫，經濟部找上台糖提供1200公頃土地，加上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共十處。 3. 屏東隘寮溪農場為第二期規劃預定地，目前預計113年開闢完成進駐。
相關計畫	屏東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屏東縣政府委託鼎漢公司)	107年	1. 由屏東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全屏東市需要都市更新土地進行規劃，其中包含本案基地。 2. 提出下列三項構想(1)醫養結合-打造屏東市樂齡養生村。(2)智慧高值-打造屏東創新研發中心基地。(3)融合藝術文化-綠意與商業機能之大型商務複合開發園區。
相關計畫	屏東市舊酒廠停車場OT+BOT案	110年底完成，商場招商中	1. 鄰近屏東車站及屏東夜市等地區，為市區少有面積方整的商業區土地，與台鐵捷運化綠廊結合。 2. BOT範圍鄰仁愛路，可與屏東觀光夜市串連規劃，作為零售商業、餐飲、娛樂及旅館等使用。
相關計畫	屏東菸葉廠配合大博物館計畫興建立體停車場	110年底完工	1. 屏東縣政府針對菸葉廠的歷史建築範圍進行修繕、活化，並引入商業活動帶動屏東市的藝文經濟發展。 2. 為因應未來觀光停車需求，菸廠旁規劃興建4層立體停車場。
相關計畫	屏東高鐵站預定地	期程未知 正在可行性評估	2019年9月中華民國交通部從原先左營、燕巢、高雄、小港潮州四個方案選定由「左營」延伸，目標2029年完工通車。
相關計畫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	111年完工	1. 位於屏東市仁義里海豐圳東側，面積約1.3公頃。 2. 未來將建造共融公園等遊具，成為結合研究、教育與社區共融服務的創新照護園區，老樹將保留成為園區中景觀一部份。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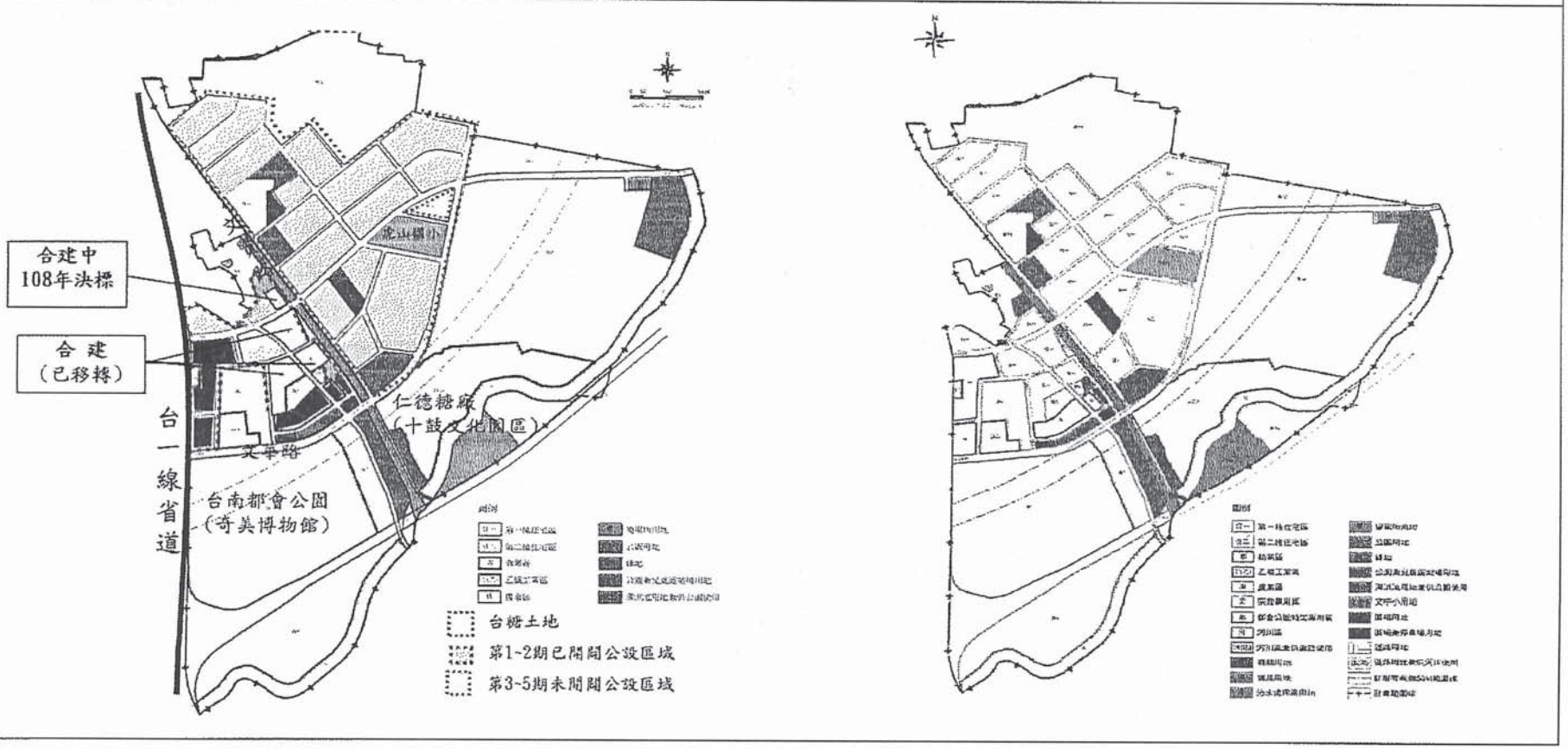
台糖公司臺南都會公園土地資料(B 組-B1)

一、基地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166、167、165-1、139-161、164-2、165-3 地號(住宅區)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201-2、166-2、165、201、201-5、201-6 地號(商業區)

地價稅公式：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累進差額（本公司適用千分之五十五稅率）

位置示意及使用分區圖(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二、法令規定(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適用法規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M^2)	都市設計審議	特殊限制
住宅區(已開闢)	4.05	●現行都市計畫適用法規：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3.30)、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09.7.9)	50%	125%		需要	1. 後甲里斷層兩側各50公尺範圍請照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且該範圍應退縮為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空。 2.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率不得超過該基地建蔽率加10%。 3.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50%。 4.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雖建築。
商業區(已開闢)	5.40		70%	205%			
	9.45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上位計畫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		1. 落實永續發展，強調生態、生活與生產環境並重。 2. 臺南都會地區應朝三級產業及科技工業發展，應結合台南科學園區與台南科技園區，形成科技工業帶。 3. 臺南濱海地區應結合宗教文化、漁港海上遊憩觀光、黑面琵鷺棲息地及四草溼地，帶動生態旅遊事業。
上位計畫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1. 為創造永續三生環境，南部區域計畫發展總目標為「落實資源保育、提振產業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2. 仁德區都市層級為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配合河川整治計畫營造的親水空間、歷史鐵道足跡，定位為富麗城鄉生活區塊。
上位計畫	修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90 年	1. 臺南縣從農業大縣轉型為「觀光、科技與文化並重支新都會」。 2. 針對仁德區之綜合發展構想： (1) 強化區內與對外交通路網功能。 (2) 開闢工商綜合區。 (3) 結合保安車站、仁德糖廠、奇美博物館、台南都會公園之休閒遊憩功能，開發為地方教學及旅遊據點。
上位計畫	台南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84 年	為落實保障景觀資源及提升整體景觀品質，將縣內整體城鄉風貌分成「水、綠、新故鄉」三大領域及九大系統研擬其發展構想。
相關計畫	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	100 年	為提供臺南都會區民眾快速便捷的軌道運輸服務，總計畫長度 72.3 公里，開發年期共分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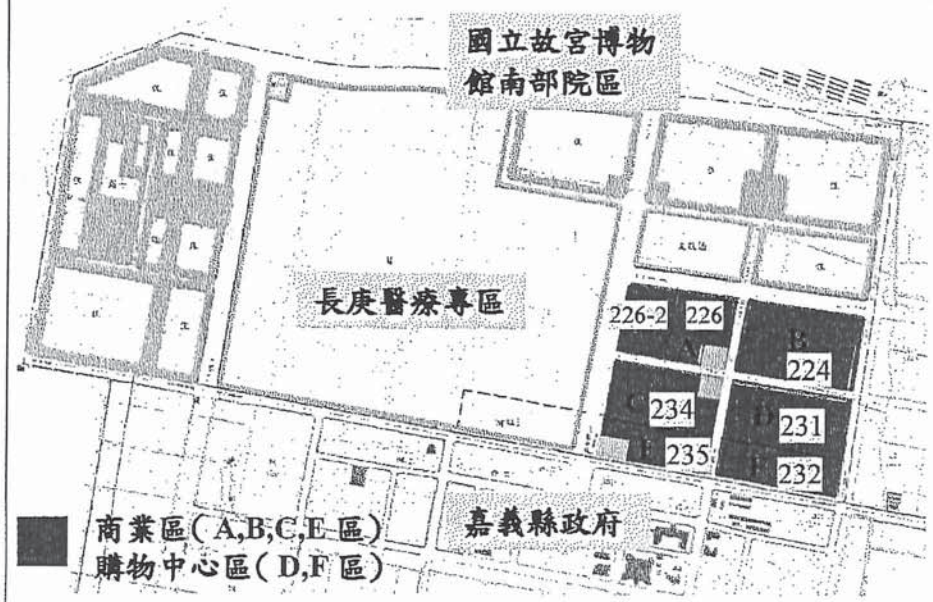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預計完工年期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東西港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臺南仁德段建設計畫	92 年 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 自南區灣裡西濱公路起至仁德區省道台 1 線止，全長 4.7 公里。 2. 優先闢建台 1 線至 2-11 號道路路段。
相關計畫	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82 年	1. 為紓解交通壅塞現象，突破西部走廊城際運輸瓶頸。 2. 沿線設置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 8 個車站。
相關計畫	台糖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台糖公司投資於十三甲段開發面積約 10.21 公頃，第一期開發購物中心於民國 92 年底啟用。
相關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本公司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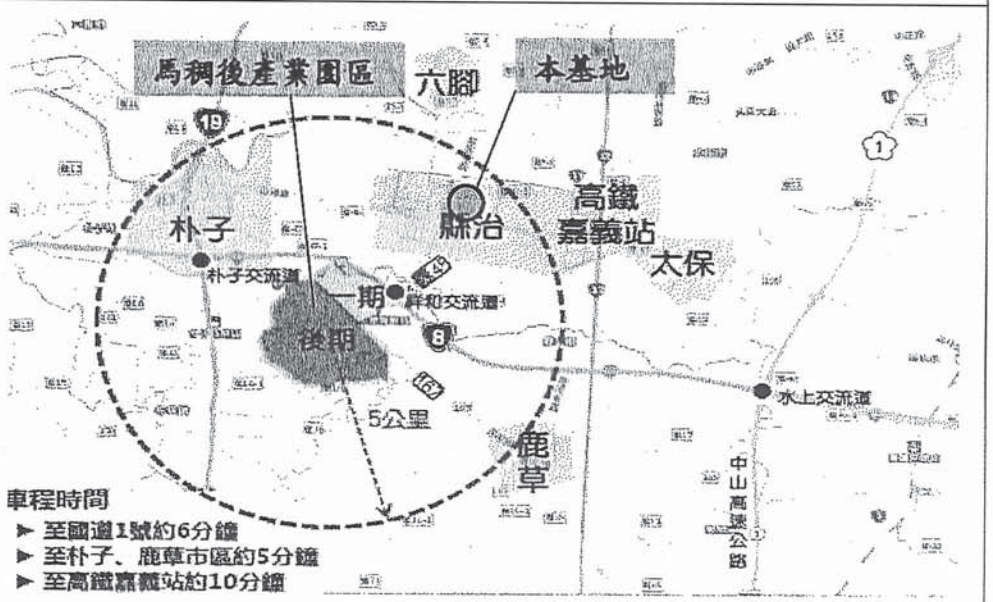
台糖公司嘉義擴大縣治一期土地資料(B 組-B2)

一、基地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224(B)、226(A-東側)、226-2(A-西側)、231(D)、232(F)、234(C)、235(E)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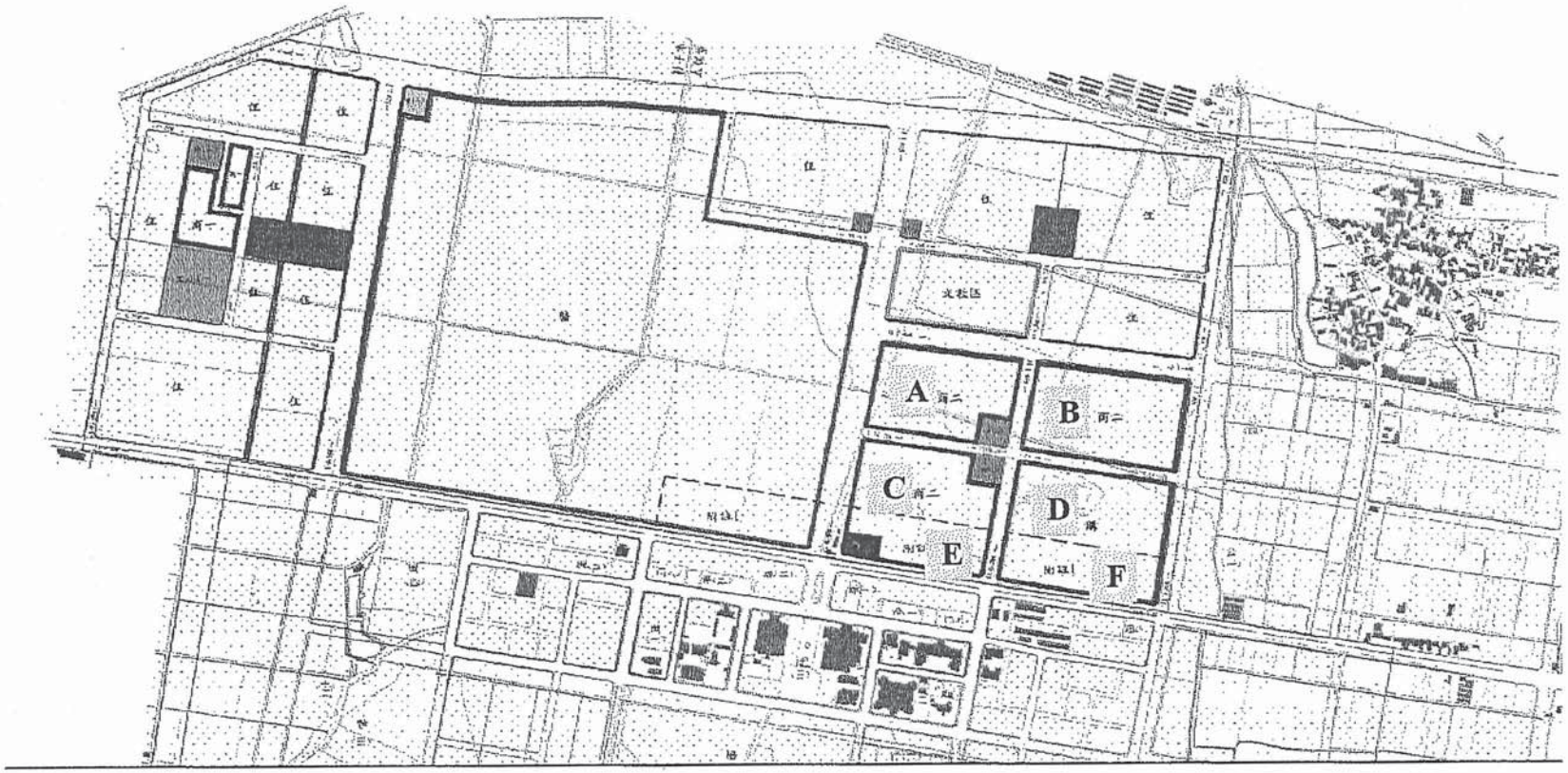
地價稅公式：應徵稅額＝課稅地價x稅率－累進差額（本公司適用千分之五十五稅率）

基地位置示意圖(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二、使用分區圖(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圖例

住 住宅區	加 加油站專用區	廣場	停車場	鄉鎮界線
商 商業區	文小 文小	綠道	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範圍線	計畫道路
購 購物中心區	文教區	綠帶	原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範圍線	本計畫範圍線
醫 醫療專用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變電所	退縮建築107公尺建築線	

0 50 150 250m

附註1：鄰接縣道168之商業區、購物中心區、及醫療專用區對應嘉義縣治都市計畫線(二)之面積，自民雄道168鄰接起，自道路境界線起退縮107公尺之區域，該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並得供開放空間綠化使用，惟不得計入法定停車空間及建築任何構造物

委託單位：嘉義縣政府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組開研究社

三、法令規定(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適用法規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M^2)	都市設計審議	特殊限制
第二種商業區(A,B,C,E 區)	18.98	●現行都市計畫適用法規： 1. 主要計畫：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配合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之變更)(89.09.06 公告發布實施) 2. 細部計畫：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98.11.25 公告發布實施)	40%	230%	五分之一街廓	需要	1.購物中心區及第二種商業區自本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得增加原法定容積率的百分之十五；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仍未取得建築執照者，自當年起逐年減少容積率 5%，至減少至容積率為 150%為止。 2.商(二)E 區面臨 II-7 號(嘉朴 168 縣道)計畫道路段，需退縮建築深度 107 公尺。 3.CE 區應整體規劃設計。
購物中心區(D,F 區)	8.84		40%	330%	五分之二街廓		1.購物中心區及第二種商業區自本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得增加原法定容積率的百分之十五；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仍未取得建築執照者，自當年起逐年減少容積率 5%，至減少至容積率為 150%為止。 2.購物中心區 F 區面臨 II-7 號(嘉朴 168 縣道)計畫道路段，需退縮建築深度 107 公尺。 3.DF 區應整體規劃設計。
	27.82						

四、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供參考，請參賽者仍依政府提供之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上位/相關	計畫名稱	實行年期	計畫內容
上位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99 年	該計畫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上位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將嘉義縣太保市之都市階層列為區域中心，並推估嘉義縣至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為 55 萬人。
上位計畫	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配合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之變更)	89 年	主要計畫共分四期依序開發，其中，配合醫療專用區開發第 1 鄰里單元及第 2 鄰里單元列為第一期發展區(即為本細部計畫區)。
相關計畫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招商計畫	109 年 3 月開始招商	嘉義縣政府鑒於國內外經濟局勢之變化，因應時代的巨輪，永續發展，促進地方開始與就業，並擴大都市計畫及嘉義高鐵站等地區的發展契機，嘉義縣政府與中央政府合作，積極在縣內建設現代化產業園區。 園區位於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祥和交流道旁，距離高鐵嘉義站僅約 5 公里；東距中山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約 9 公里、水上機場約 11 公里；而西距西濱快速道路約 10 公里、距布袋國內商港約 13 公里，交通區位極為便利良好。

附件4

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報名表

<table>
<tr><td>參賽隊伍單位</td><td colspan="2"></td><td>參加競賽標的(A or B 組)</td><td></td></tr>
<tr><td>參賽隊伍隊長</td><td colspan="4">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隊長姓名：</td></tr>
<tr><td>參賽隊伍成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賽注意事項及規定</td><td colspan="4">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團隊及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二、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參賽個人或團隊應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三、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著作、專利、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活動比賽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或個人所有。參賽團隊或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次數、時間、地區方式利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佈置或展覽，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了因得獎所獲得之獎金外，不另計酬。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如得獎人員為學生，仍得將參賽作品當成論文的一部分發表。
七、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八、如作品經遴選獲獎，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公布作者姓名。
九、得獎獎金及獎項之領取統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得獎團隊或個人應派員出席領獎，且應包含團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在內。得獎團隊或個人如當日未前來領獎、或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致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或多次</td></tr>
</table>

無法取得聯繫、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致無法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獲獎團隊隊長)領取，如授權領獎代表人無法領獎，則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書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更換領獎代表人同意書應於頒獎典禮前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十一、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 元者，需統一造冊，領獎人須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清晰影本（如為外籍人士需憑護照，如為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與確認得獎資格。得獎者證件影本，主辦單位保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保密保管之責，不會挪作他用。得獎價值超過2萬元者，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 183 天）依法扣繳10%稅金。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次年度開立得獎獎金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者。如得獎者不願意配合代扣稅金及提供領獎所需相關個人資料或文件，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二、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如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十三、參賽者應尊重本活動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團要求，獎項得以從缺，且主辦單位有權利調整獎項數量。
十四、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本活動時間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8 臺灣標準時間為準。
十六、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活動單位獲取參賽者/參賽團隊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金融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2.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競賽管理需要、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例如：通知聯繫、得獎獎項發放、活動訊息發布、賽後聯絡等使用）。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並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參賽者簽名及身分證字號(隊伍成員均須親自簽名，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續頁，以免喪失參賽資格)：
例如：王大明 A123456789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載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如何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依本同意書之內容，所蒐集到之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為了確保依本同意書之內容，所提供之您的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均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本公司特此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蒐集者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舉辦「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基於辦理提案競賽之目的，且為核銷獎金費用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下列項目：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C064 工作經驗：服務單位、職稱，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自即日起至5年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為您本人，利用之方式僅作為本公司業務聯繫及核銷獎金費用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之需要，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您得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①查詢或請求閱覽；②請求製給複製本；③請求補充或更正；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⑤請求刪除。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必須提供個人資料，而無選擇權者，本款請刪除。】

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依上述第1款所載之蒐集目的，提供本公司後續之相關服務。

如您欲執行上述第5款所載之權利時，請與本公司聯繫。聯絡電話：06-2671911-425，電子郵件信箱：a03860@taisugar.com.tw。

為維護您的個人資料之正確，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通知本公司更正或補充之。上述第2款所載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主動或依您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依本同意書之內容，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保護及規範。依個資法第12條之規定，本公司如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請親簽全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承辦人:蔡易高【請填入主辦單位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 06-2671911-425【請填入主辦單位承辦聯絡電話】

附件6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_____參加台糖公司所舉辦之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參賽個人或團隊應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團隊及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或個人所有。參賽團隊或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次數、時間、地區方式利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佈置或展覽，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了因得獎所獲得之獎金外，不另計酬。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如得獎人員為學生，仍得將參賽作品當成論文的一部分發表。

如為法人身分參加
立同意書單位(需蓋公司章)：
代表人(需蓋私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如為自然人身分參加，參賽所有成員均須親自簽名，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續頁，以免喪失參賽資格。
立同意書人及身分證字號：例如：王大明 A123456789

年　　月　　日

「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說明會將於110年3月5日(五)早上10點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舉辦，歡迎各界前輩蒞臨給予建議，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X1d4dsKFWxjPtHT6，或可以掃下方QR Code報名。